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滄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達麗國家強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  
院113年度訴字第19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事  
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533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  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  
上訴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